

112 年推動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補助實施計畫

第二階段

壹、目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簡稱本署)為提高國產材自給率及建立林業低碳永續循環場域，需導入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以紓解山村勞動力不足問題，促進整體林業生產效能，創造林農經濟收益。

考量補助購置高效能林業機具提高國產材生產量之際，亦須兼顧購置採伐作業相關安全裝備，以創造林農安全作業環境。

貳、實施方式

一、補助種類

- (一) 林業機具：造林育苗機具之刈草機、竹木收穫機具之鏈鋸。受補助之機具(組)須含主機及動力源(引擎或馬達、電池等)並完整組裝者，倘僅購置主機或部分配件者，仍須與原有機具完整組裝者為限。
- (二) 安全裝備：執行竹木收穫工作時，所需配戴之安全裝備；包含安全頭盔、防護面罩、耳罩、防鋸袖套、防鋸手套、防割褲、安全鞋、伐採用通訊設備(含配件)等。

二、補助對象

- (一) 林業機具：111 年度或 112 年度「推動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補助實施計畫」未申請過補助之林業合作社與經營林業之農企業機構或農會。本計畫所稱農企業機構，係指該企業立案之經營項目包括造林、育苗、伐木等林業經營範疇，且有實際從事林業生產(包括森林所有人或租地造林人、自 106 年後承攬

國有林生產者、具有公私有林合作經營事實者、實際從事國產木竹材生產加工業者)。

- (二) 安全裝備：依 111 年度或 112 年度「推動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補助實施計畫」(含第二階段)，經本署各地區分署同意補助採購鏈鋸之受補助單位。

三、補助標準 (金額及比率)

- (一) 林業機具：每一受補助單位最高補助 40 萬元。
- (二) 安全裝備：每一受補助單位最高補助 7.5 萬元 (每種安全裝備最多 5 件)。
- (三) 補助比率分別如下：
- 1.經營林業之農企業、農會，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機具售價 1/2 為原則。
 - 2.林業合作社，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機具售價 60%為原則；但林業合作社屬原住民團體者，補助比率提高為 80%。

四、評分原則

視核定預算額度，依國產木竹材生產實績核予配分，計分項目及配分額度 (如附表一)。以基本項積分高低排定補助優先順序，並視經費額度審查核定錄取名單，如同分排序超出核定名單時，以加分項總分高者為優先。

五、申請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 申請：

申請者向所在地本署各地區分署 (以下簡稱各地區分署) 提出申請，檢具林業機具及安全裝備補助申請書 (如附表二)、單位

立案證明、評分項目證明文件、訂單證明（得於本署各地區分署通知錄取後 1 個月內補正），以下簡稱申請補助案。

已列為各地區分署 111 年度或 112 年度「推動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補助實施計畫」(含第二階段)受補助採購鏈鋸之受補助單位，採購安全裝備，檢具林業機具及安全裝備補助申請書(如附表二)，向所在地本署各地區分署提出申請，以下簡稱已核定補助案。

（二）受理及審核：

各地區分署於收到申請補助案之申請文件後，審核申請資料符合規定者，依國產木竹材生產實績核予配分，並於申請受理截止日起 20 日內逕予審核補助資格與林業機具、安全裝備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完成審核及核定申請者之補助比率，並以公文通知申請者審核結果。

本署可視預算額度與各地區分署申請補助情形召開會議，再據以撥付所需經費至各地區分署運用。

（三）購置確認及撥款：

1. 申請者於各地區分署公文通知審核通過後，始得購買機具及安全裝備，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採購完成，於備齊相關文件，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倘逾 112 年 11 月 30 日未申領，不予受理，購買金額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2. 申領補助款應檢附文件：

- （1）匯款帳戶影本。

(2) 發票正本。(機具應註明買受人、機種(裝備種類、品牌)、牌型、機具主要規格等)

3.各地區分署於收到申請者申領補助款文件後，應現場確認購置單位、機種(裝備種類、品牌)、廠牌、型號、規格型式等，與出廠、銷售或交貨證明及發票上所載資料相符。且所購機具與安全裝備均為新品、完成組裝；機具依規定標示「112 年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機具計畫補助」字樣。

4.補助金額按實際購價金額之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撥付金額。倘補助金額逾補助上限時，超出部分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5.各地區分署確認購置、測試機具後，依計畫補助額度造冊(如附表三)核銷，將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入申請者帳戶。

七、稽核方式

各地區分署於補助後隔年辦理抽查，依各地區分署補助林業機具總數抽查 10%以上為原則，補助後第 2 年至 5 年抽查對象至少達前 4 年度內受補助總數之 3%以上為原則，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購機確認及抽查等事宜。

安全裝備屬消耗品，購置當年完成購置確認，核撥金額後，即由受補助單位自行妥善保管及運用，並由各地區分署 5 年內按實抽查。

參、其他事項

一、受補助之林業機具及安全裝備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本署其他計畫補助。

二、受補助之林業機具應於機具本體明顯處噴上或以穩固不易脫落之貼紙等方式顯明標示補助字樣「112 年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機具計畫補助」。

三、受補助之林業機具，購置後 5 年內不得轉讓；安全裝備於購置後

2 年內不得轉讓。林業機具或安全裝備於上開時限因故必需轉售、轉讓或報廢，應報經各地區分署同意始得辦理，處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

四、受補助購置林業機具或安全裝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損壞、故障或部分功能異常時，應通知各地區分署備查，始可報廢處理；如 5 年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當地各地區分署備查。

五、受補助購置林業機具或安全裝備者，如拒絕抽查或查核、補助林業機具遺失或失竊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擅自轉售、逕自轉讓或發現有迴避向當地各地區分署申請備查義務情形者、未依補助用途使用、提供虛偽不實、隱匿資料、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之情形者，各地區分署收回全額補助款，並函文通知 3 年內不予列入林業機具補助對象。

肆、附表

附表一、112 年林業機具補助國產木竹材生產實績計分項目及配分表-
第二階段

附表二、112 年林業機具及安全裝備補助申請書-第二階段

附表三、112 年推動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補助清冊-第二階段